



PROJECT CONSULTING

永|安|工|程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项目编号： tzya2020-hy92

采购项目：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四、项目需求
-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委托，现就其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ya2020-hy92

二、磋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备注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系列研 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80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同时提供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二）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获取（公告）时间：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3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4、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5、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7、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五、招标答疑会

无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1、磋商截止时间与地点：2021年1月13日下午14: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磋商时间及地点：2021年1月13日下午14:00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1月13日下午14:30整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文件，

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3、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获取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获取文件。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5、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6、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 0576-88882270 13396938203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9178268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引泉路308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四）其余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霖	88588246 13857654562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 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任茜	1385769537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 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 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 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 18957683735

十一、采购（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备注：请贵单位下载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上传投标文件。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包装，封装成一袋。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整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寄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别按要求密封邮寄到 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 6 幢 801 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整
7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如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则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8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地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黄岩区直下街 69 号 3 号楼 203 室）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10	其他要求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无要求；3、样品：无要求；4、现场演示：无要求。
1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定代表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若本项目允许部分分包，则分包如下：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系电子响应文件纸质版，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制作。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响应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 (6) 若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 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C.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 (4) 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 (5) 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7)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注：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

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 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7) 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正本”和 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2)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供应商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应公司办理，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4)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

无效；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招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到（以邮寄形式）指定的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若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仅提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以邮寄形式）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

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磋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截止磋商后30分钟。**

响应文件均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不再拆封。

（二）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受疫情期间影响，所有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无须现场参加）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

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受疫情期间影响，所有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无须现场参加）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受疫情期间影响，所有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无须现场参加，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形式递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准备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

6、供应商进行 CA 锁在线解密。工作人员对在线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符合性检查：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8、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9、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4、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5、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受疫情期间影响供应商代表人无需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本项目未达到启动纸质备份文件条件的。

16、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备份响应文件的；

17、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十）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规定的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按下附表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柒仟元的，按定额柒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五、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审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类别 \ 标段	一
商务	25
技术	55
价格	20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磋商：小微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磋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未提供的，均不予价格扣除）等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七、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分（25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承接经验	2015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美丽建设行动方案、美丽建设纲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生态文明（“两山”基地）建设规划、十三五规划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 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得2分； (3) 属于省级或以上环境规划类专家库专家成员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分（55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研究方向、黄岩区现实基础和区域特征分析等进行打分。调查全面，背景、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规划研究项目的目标定位、工作方法、主要工作思路及具体技术路线的阐述，打分。工作方法科学、总体思路明确的得 3.0-5.0 分；工作方法正确、总体思路一般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编制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方式情况进行打分。编制构架清晰，方式科学合理的得 3.0-5.0 分；只提编制构架的，编制方式缺乏合理性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工作成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的规划成果构成，包括文本、图集及编制说明等内容进行打分。成果内容、呈现形式完整全面，响应项目需求的 3.0-5.0 分；成果内容不完整，成果呈现形式单一的 0.1-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研究工作的重难点作分级分析，层级清晰，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解决方案	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重难点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研究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的得 3.0-5.0 分；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对编制工作的关键点分析，时间节点、流程、工作进度安排进行打分。保证时间进度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的得 5 分；保证时间进度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的得 3 分；时间进度超过 2021 年 6 月的，此项不得分。	5
	质量管控	根据投标人对研究工作中的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的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打分。具有可实现性、对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开展有所帮助的得 3.0-5.0 分；可实现性较差和对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开展帮助一般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后续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对十四五规划有实质性帮助的得 3.0-5.0 分，对十四五规划帮助一般的得 1.0-2.9 分，对十四五规划无帮助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承诺在 48 小时及以上响应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价格分（20 分）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超预算的为无效。（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备注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系列研 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80	

二、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前提，同时对在更高水平上推进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加快建设美丽黄岩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台发改规划〔2019〕101 号）、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和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三、编制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以推动绿色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总结分析黄岩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深入研究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举措，围绕全面构建生态环境治理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等重大课题，深入开展规划前期研究，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和保障措施，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

立足黄岩区实际和“十四五”面临的形势，以重大问题和重大需求为导向，全面总结评估“十三五”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和成效，深入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主要经验。结合“十四五”国家、浙江省、台州市重大战略布局，评估黄岩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新挑战、新机遇和新要求。从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提出“十四五”时期黄岩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基本思路、总体目标、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等。

2、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全面总结黄岩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经验，深入分析研判“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时代背景和总体形势，围绕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成果，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生态保护修复水平等重点领域，科学合理地提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指标、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导。

五、规划进展和成果要求

1、规划进展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前期研究，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纲；
- (2)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 (3)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含文本、图集、编制说明。

2、成果要求

-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前期研究，即《黄岩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 (2)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本、图集及编制说明。

六、其他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规划完成提交送审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七、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方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本合同将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规划进展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前期研究，启动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纲；
- (2)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 (3)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含文本、图集、编制说明。

七、成果要求

(1)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前期研究，即《黄岩区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

- (2) 《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本、图集及编制说明；

八、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规划完成提交送审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4）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若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 2 家，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 1、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 5）
- 2、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6）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7）；
-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 8)
- 6、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 9）
- 7、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 10）；
- 8、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 11）
- 9、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2）；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3）；
-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 14）；（如有需提供）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针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编号为 tzya2020-hy92）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 授权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编号为 tzya2020-hy92）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供应商全称）____负责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合法授权参加黄岩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项目（编号：tzya2020-hy9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1. 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 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 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附件 5

评标索引：自评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自评分
商务分 (25 分)	企业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具有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承接经验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美丽建设行动方案、美丽建设纲要、“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生态文明（“两山”基地）建设规划、十三五规划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得2分； （3）属于省级或以上环境规划类专家库专家成员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 具有环保、规划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4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技术分 (55 分)	项目理解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研究方向、黄岩区现实基础和区域特征分析等进行打分。调查全面，背景、现状分析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规划研究项目的目标定位、工作方法、主要工作思路及具体技术路线的阐述，打分。工作方法科学、总体思路明确的得 3.0-5.0 分；工作方法正确、总体思路一般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编制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报告编制方式情况进行打分。编制构架清晰，方式科学合理的得 3.0-5.0 分；只提编制构架的，编制方式缺乏合理性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工作成果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的规划成果构成，包括文本、图集及编制说明等内容进行打分。成果内容、呈现形式完整全面，响应项目需求的 3.0-5.0 分；成果内容不完整，成果呈现形式单一的 0.1-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研究工作的重难点作分级分析，层级清晰，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分析基本合理、简单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重难点 解决方案	十四五规划研究工作重难点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规划研究工作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有清晰详尽处理方法的得 3.0-5.0 分；有处理方法但阐述不够详尽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进度安 排	根据投标人对根编制工作的关键点分析，时间节点、流程、工作进度安排进行打分。保证时间进度 2021 年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的得 5 分；保证时间进度 2021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的得 3 分；时间进度超过 2021 年 6 月的，此项不得分。	5		
质量管 控	根据投标人对研究工作中的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0-5.0 分；方案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的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合理化 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打分。具有可实现性、对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开展有所帮助的得 3.0-5.0 分；可实现性较差和对十四五规划项目的开展帮助一般的得 1.0-2.9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售后服 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后续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对十四五规划有实质性帮助的得 3.0-5.0 分，对十四五规划帮助一般的得 1.0-2.9 分，对十四五规划无帮助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承诺在 12 小时内响应的得 5 分，承诺在 24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承诺在 48 小时及以上响应的得 1 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5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代表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产 许可证情 况（对需 获得生 产许可 证的产品 要填写此 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 质量体 系、环保体 系、计量等 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 利情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9: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项目工期			
	付款方式			
				
类别	设备品牌型号	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企业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 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服务方式、服务网点、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 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优惠政策。**

2. 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分别成册、分别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